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代 理 人 張志弘

梁容瑄

受 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 (A之母，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)

C (A之父，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（姓名年籍詳卷）前於民國112年8月4日，因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經聲請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A於安置期間揭露案父C（姓名詳卷）曾對其為妨害性自主行為，惟C與案母B（姓名詳卷）均否認上情，且B對於是否知悉一事說詞反覆。上開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刑事庭審理後認C犯強制性交罪，判處有期徒刑8年，C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。B、C於處遇期間，會客態度積極，且漸可透過冷靜、訊息溝通等方式，避免發生衝突與對立，且C之工作狀況較過往穩定，B亦考取居家照服員證照，在長照機構擔任居服員。親職教育部分，C已透過團體課程方式完成，B現仍以個人諮商方式持續進行中。然而，關於上開妨害性自主案件，C持續否認犯行；B則相信C說詞，難以諒解A於庭上所述，甚至揚言要放棄A之監護權，評估B、C現階段仍非A之適任照顧

者。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號裁定等件為證。受安置人A到庭表示同意繼續安置等語；其法定代理人B、C經本院聯繫未果，有電話紀錄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考量A遭C妨害性自主之刑事案件經本院宣判後，C仍否認犯行且已提出上訴，而依B對該案之態度，亦難以期待B能提供A妥適安全之照顧，惟受安置人A年幼，自我保護能力有限，仍需要一穩定照顧環境以避免其再受侵害，是如不予以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A之最佳利益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於延長安置期間，聲請人應密切注意A之安置狀況，保護A之人身安全及權益，以利其身心健全發展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簡廷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莊敏伶